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慧玲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linlim@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59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七 (376735100E_114005912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辦理「114年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工作坊」（高雄場次）一案，鼓勵具有原住民族語經驗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114年6月24日教研原字第11425007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活動為使原住民族語教育工作者能更深入瞭解並應用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以下簡稱編定基準），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於本（114）年辦理2場次工作坊推廣該編定基準，使學員瞭解編定基準內容，藉由講師案例分享，學習以編定基準做為編纂族語教材之依據，並實際演練及分組討論。
- 三、旨揭工作坊資訊摘述如下：
 - （一）臺北場次（報名截止）：
 - 1、時間：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2、地點：國教院臺北院區607、608會議室。

(二)高雄場次：

1、時間：114年8月22日（星期五）。

2、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2樓手作教室（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

(三)研習對象：本次工作坊以具有「自編教材」的教師為主要研習對象，包括原住民族語老師（含專職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每場次約30名。

(四)報名方式：

1、本報名梯次為「高雄場次」，一律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本（114）年7月25日，至國教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後，選擇「活動與研討會」，點選旨揭活動的「開放報名中」即可進入報名表單，其報名網址如下：

<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YearPlanAct.aspx>），或於附件掃描QR Code。

2、報名截止日期後於一週內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正、備取人員，正取人員未能前往參加者，最晚於本（114）年8月12日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7740-7142；電子郵件信箱：junia@mail.naer.edu.tw）。

四、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6小時之教師研習時數或電子研習證明書。

五、因課程安排教材討論，提醒報名學員務必攜帶自編教材及筆電，俾利後續研習課程的安排。

六、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需自理。

七、檢送旨揭活動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